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民助〔2018〕77号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你们，请结合省厅要求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深刻理解全面把握意见精神

各地一定要充分认识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是化解

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有效措施。要按照《意见》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抓住重点关键促进规范管理

（一）科学制定标准。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细化救助对象范围和困难类别，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制定临时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今年年底前，各地制定的临时救助标准和具体办法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继续优化程序。各地应对照《意见》要求，优化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急难型临时救助重在“先行救助”，要明确委托乡镇（街道）对急难型救助的责任权限，同时完善事后程序。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规范程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要对刚性支出作出认定，对象范围应按照《意见》要求落实。

（三）完善救助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完善临时救助金的发放，对测算困难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或救助金超过一定额度的临时救助，可探索不等额按月分次发放，最长发放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发挥慈善救助作用。要按照《意见》要求，通过转介

服务，将慈善服务引入临时救助，对致困原因或困难状况相近的救助对象，由慈善组织项目化筹集资金、拟定计划，实施接续救助。在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基础好，社会服务机构发育较成熟的地区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社会力量从事临时救助，提供专业救助服务。

三、加强保障措施确保意见落实

（一）加强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要按照《意见》要求，多方筹集资金，原则上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只增不减，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全面建立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街道）小额临时救助审批备案制度。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结果运用。

（二）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以及时发现、有效救助为目标，在现有工作框架内，梳理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落实部门协调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

（三）统一采用信息系统办理临时救助业务。到2018年底，全省要通过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临时救助季报、年报以系统生成为准。



民 政 部 文 件 财 政 部

民发〔2018〕23号

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临时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托底性制度安排。近年来，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和实施，较好地化解了城乡居民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在兜住民生底线、开展救急解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一些地区还不同程度存在救助时

效性不强、救助水平偏低、制度效能发挥不充分、工作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有效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为目标，以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制度效能为主线，落实“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工作要求，坚持托底、高效、衔接，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工作保障，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的最后一道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完善政策措施

（一）细化明确对象范围和类别。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

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对急难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的类型、范围和程度；对支出型救助对象，要进一步明确生活必需支出的范围和救助对象财产状况认定标准。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具体办法。

（二）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各地要针对不同的救助类型，优化规范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公示等环节，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对于支出型临时救助，要严格执行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规范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对申请对象中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其成员、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要全面落实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审批的规定，合理设定并逐步提高乡镇（街道）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

（三）科学制定救助标准。各地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依据分类分档原则制定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救助对象不同的困难情形，确定救助类型；同一类型救助对象根据不同的困难程度，确定救助档次，构建科学合理的临时救助标准体系。临时救助标准可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分类细化救助标准。对于重大生活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省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临时救助标准制定的指导和统筹，推动形成相对统一的区域临时救助标准。

（四）拓展完善救助方式。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多种救助方式，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的制度作用，不断提升救助效益。要充分运用好“转介服务”，使临时救助与相关制度、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物质帮扶与救助服务密切衔接，形成救助合力，增强救助效能。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精准度；可通过直接发放现金或实物的方式，提高救助时效性。

（五）加强与慈善救助的衔接。各地要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科学规划、设立救助项目，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

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完善和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

三、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将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深入实施好临时救助制度。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将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列入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加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慈善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责任追究机制，区分主观故意、客观偏差和改革创新等不同情形，对主观

故意造成工作失误和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客观偏差或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造成工作失误的，从轻、减轻或免于追责。

（三）加强资金保障。地方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合理安排和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对临时救助的投入原则上只增不减。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高救助水平。

（四）深化“救急难”综合试点。各地要准确分析和把握社会救助形势，不断深化对“救急难”工作的认识，强化“救急难”意识，认真谋划推进“救急难”工作。要以加强部门协同、推进资源统筹、提升救助效益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综合救助能力，有效化解人民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切实兜住民生底线，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发生。要认真评估、总结“救急难”综合试点经验，有序扩大试点范围，不断提升工作成效，适时全面推开“救急难”工作。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1月31日印发



